國立東華大學

計畫聘僱人員請領離職儲金事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 位 | 請領人姓名 | 身 分 證 字 號（統一證號） | 到職日期 | 離職生效日期(為**薪資結算**日隔天) | 連絡電話(手機)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歷任計畫名稱(本校編號) | 起 迄 年 月 | 儲金請領方式 |
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□支票 □匯款銀行： 分行： 帳號：  |
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請領人簽章 |  |
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離 職 原 因 |  | 計畫主持人簽章 |  |
| (由出納組填列)公提儲金： 元自提儲金： 元※上開公、自提儲金本息係計算至 年 月 日止，實際應發給金額仍以儲金提存銀行通知書為準。 |  總務處（出納組） | (由研發處勾選)* 發給公、自提儲金本息
* 僅發自提儲金本息

※依本校「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實施要點」第五點辦理。 | 研發處 |
|  |  |
| 主 計 室 |  | 校 長 |  |
| 說明 | 1. 雙線以上各欄由請領人填寫。
2. 有關儲金提款手續，仍須依本校委辦銀行規定辦理。
3. **核准後請將本表送回研發處憑辦**。
 |

1020221修訂/表RD519